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保障小兰智慧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本次担保是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_____
张耀辉 吴雄伟 金鑫华